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免經服務學校同意（許可）。（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13933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042207B號令修正發布。（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3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042207C號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得否選擇僅就部分借調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5239號書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函以，考試院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0條、第15條、第18條條文。（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49667號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訂定「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及「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975號書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衛生福利部修正「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8日臺教人(一)字第1100048164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年）」，請廣續向所屬公務人員宣導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4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50456號書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110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

(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2392號書函)

(四)教育部函以，有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進用之現職工作人員，於97年1月1日以前曾參加離職儲金者，得否參照銓敘部107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規定，請領離職儲金疑義。(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2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49697A號函)



人事資訊

- 一、重申本校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助理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定」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
- 二、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函以，該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和公務人員 APP「中央福利社」專屬福利網；請轉知同仁多多利用。(依據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110 年 4 月 7 日教協字第字第 1100000007 號函)
- 三、本(109)學年度已接近尾聲，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請領休假補助費為學年制(109.8.1~110.7.31)，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師長，於本(110)年7月31日前刷卡消費。
- 四、110年度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標準(含必上課程)每人最低學習時數20小時(含必要課程10小時)，10小時課程如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五、校聘人員110年需完成的時數為20小時(課程包含實體訓練、數位學習課程及混成課程皆可)，在職未達一年者，請依比例計算(ex:校聘人員20小時*在職月份/12=年度學習時數)。
- 六、本(110)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議採數位學習方式：
 - (一)人事室借閱影帶：

本年度影帶共有6部(「前進南極」、「"碳"為觀止：碳排放交易制度關鍵少數」、「動物方城市」、「無聲革命」、「血觀音(輔導級)」自行觀賞方式實施，借閱者閱讀完畢每部影帶將發給學習時數2小時。
 - (二)線上學習平台：
 - 1.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 2.臺北e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請記得於「我的課程---學習紀錄」內勾選「需時數認證-終身學習網」，機關代碼：A095J0000Q)



性別平等專欄

誰需要「性平教育」？

【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林暉豪（社工諮商部議題專員）

因父母忙於工作，淑娟（化名）從小就由南部的阿嬤、舅舅撫養。不知從何時起，同住的國中表哥就不時摸黑搖醒她，強迫她一起玩「兩人遊戲」，並恐嚇若不配合就再也不理她了。就這樣，淑娟小小年紀被表哥多次性侵得逞，直到父母工作穩定，把淑娟接回家才終止。回想幼年可怕的經歷，淑娟表示，過程中她雖感到痛苦、恐懼、焦慮，但因她完全不懂表哥對她做的是什麼事，一心想著只要忍過去就不會被表哥告狀說她不乖、就不會沒有玩伴、就不會被罵……「我不知道這就是大人口中的性侵害，當然也就不懂得逃離，或向大人求救！性教育只有適齡適性，永遠沒有太早的問題，因為性侵者從來不會嫌你的孩子太小。」淑娟說。

日前教育部為回應頻遭家長團體抗議的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內容，特別舉辦記者會澄清。記者會現場，中華民國家長協會、下一代幸福聯盟等組織仍於現場提供教材供媒體與民眾檢閱，讓大家看看性別平等教材中的有否所謂「不當」內容。

仔細看究竟什麼內容被控訴如此不當，可以看到諸如生殖器的清潔與自慰、性別偏見等語彙，從性生理知識的基本教育到性別平等基本價值的實踐，家長們都有意見；自然，性別氣質與性傾向多元性的介紹，家長更是不能接受。

爭議延燒的時刻，我們不妨藉機再次回顧《性別平等法》的精神，並想想究竟什麼適合是孩子、甚至適合社會大眾的性別平等教育。

現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一款明文規定：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之教育。

第17條提及：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施行細則」第13條亦明列說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2004年正式頒佈實施，在此之前性別平等教育的路可說是非常坎坷。由於社會大眾普遍缺乏性與性別教育相關知識，法規制定的過程並不順暢，直到像葉永鋕事件等震驚社會大眾的悲劇發生，才讓相關性別法規得以確立，奠定了台灣性別平等教育的基石。

合適的性平教材，誰說得算？

在此法規精神的基礎上，性教育的教材皆經過性與性別教育領域的專家學者審慎地評估，盡可能希望能制定出適齡、適發展的性教育教材。然而批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的家長們，本身卻未必接受過妥善的性別平等教育。他們以自身的經驗和價值觀去論斷教材的適切與否，不斷地對教育部施壓，希望將教材內容改成自己喜歡的版本。殊不知他們所謂比較「適當」的教材，經常都是違反了性別平等精神，在性的健康、平等、自主等面向上都不及格，更遑論尊重多元的性與性別認同。

以教材中關於自慰的介紹為例，抗議的家長認為「快感」、「對身體無害」、「情欲自主」等用詞不妥。然而「快感」一詞正確描述了自慰時的性生理與心理現象，而且避免青少年在無知識的情況下發生自慰時容易產生的內疚與自責情緒，是對青春期發展自然生理現象接納的正確情感教育；不過度的自慰「對身體無害」更是沒有爭議，是性生理知識中，健康教育的基本常識；「情欲自主」則是性別平等教育基本精神的實踐，每個人都有基本的人權，管理並決定自己性生活的表現。家長對上述教材內容大驚小怪而憤怒指責，其實正表現出自身所受的性別平等教育嚴重不足。落實目前的校園性平教育，是讓每一位學童都能健康度過校園生活的第一步，性別平等教育已經退無可退，絕不容許無知的大人再剝奪學生應得的教育權。

不過，讓我們換個角度思考這看似荒謬的抗議——

這不也正代表台灣需要適合成人、社區的性別平等教育嗎？

惶惑的家長需要性平教育

校園內的性別平等教育因為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保障，再怎麼不濟也讓學生必然有機會能夠接受到基本的性教育與情感教育。但沒有機會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的家長卻只能憑著自己對性與性別的想像，出於對子女們的關懷與擔憂，對教材內容提出一連串的批判，無法有系統地檢視自己的性別價值觀與信念，從正確的管道得到正確的知識。

這樣對性別平等教育恐懼而無知的家長，構成了台灣家長群眾的絕大多數。他們不僅會因為恐懼而對教育部和學校的教育方針施壓，導致性別平等教育難以在學校落實，更可能組成各種團體組織，直接滲透進學校，企圖用自身的信念去影響學童。例如與全台 1/4 國小有合作的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大約有 5500 志工進入校園宣傳守貞教育，在教導「拒絕婚前性行為」的同時對「安全性行為」的知識隻字不提，已經嚴重危害到學童的性生理與心理的健康發展，也成為性平教育「跳針」般出現的爭議。

社區的性平教育同樣不能等

這些社會現象都在在彰顯一項事實：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不能等，社區的性別平等教育更加不能等。

由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存在，校園中的性平教育至少有了最低限度的保障，但校園外公民教育中的性平教育卻一直都處於空缺狀態。

筆者在多年服務婦女與兒少的經驗中，也看到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在許多的家暴與性侵案例中，加害人往往沒有什麼性別平等知識與精神，在性與身體層面恣意濫用自己的權力，對倖存者造成難以彌補的身心創傷。服務的個案中，也不乏一個個因為自身性別氣質、性別認同與性傾向而遭受性暴力的悲傷故事。

許多家暴、性侵一線服務組織累積許多個案實務經驗，深感個案創傷復原不易，需要更積極

推動前端初級預防工作。也正因如此，期許台灣能成立社區的性／別教育體驗中心，藉由此教育體驗中心帶領青少年發展健康的性價值觀，防止青少年性暴力、性販賣及未預期懷孕，希望彌補校園性平教育的不足，讓學童能夠透過中心較豐富的教具與教材及體驗活動，更加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知識與精神，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做到在地化的社區性與性別平等教育，讓民眾也有機會能夠獲取正確的知識，共同創造性別平等的社會。

我相信，無論是否受益於現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社會大眾本性是善良的。縱使現況下意見多有分歧，但也都一樣希望無論大人小孩都能健康、自主、平等且受到尊重地在台灣生活著。

**那麼，是時候停下批判攻擊，
想想我們的社會需要什麼樣的性與性別教育環境了。**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網路上的文章可以轉載嗎？

【本文摘自 [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 網頁】

我國著作權法第10條明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因此，凡是符合著作權保護要件的作品，從創作完成時起即受保護，發表上網路上的文章，即使沒有具名，一樣還是都受保護。因此，如果要轉載他人網路上的文章，除非是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為，否則，一樣都還是要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才能轉載，並不是只要作者把作品張貼在網路上，就是同意網友隨便轉載，也不是只要是非營利，就可以任意轉載。

什麼情形下，網路上的文章可以不經作者同意就加以轉載呢？著作權法第61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網路上有關於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的文章，在作者沒有註明不許轉載的情況下，我們可以轉載在BBS、個人網路或部落格上。但是，如果是發表在網路上的小說、漫畫、學術論文或是常見的美食、旅遊、產品使用經驗等，因為不是時事問題的論述，因此，就不能依第61條主張合理使用，必須要得到作者同意才能轉載。

因此，若是想讓自己的文章不要隨便被他人轉載，可以在發表的時候，同時註明「非經取得作者授權，不得任意轉載或公開傳輸」等類似文句；反之，若是希望自己的文章能夠被他人自由轉載，也可以寫清楚「授權網友非營利的轉載利用，請保留完整授權資訊，禁止刪改文章內容」等，或是標明採取現在很流行的Creative Commons（創用CC）的授權。在Web 2.0使用者創造內容的時代，我們尊重作者，其實就是尊重我們自己。



人事動態

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情形	職稱	姓名	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職務代理人	陳怡甄	研發處	110.04.06	校聘組員高珮茹職代



員工協助方案--輕鬆小品

一個年輕人走進麵店，點了兩碗麵，
一碗自己吃，另一碗放對面，還擺了一雙筷子。
年輕人一邊吃，一邊朝著空無一人的對面有說有笑，
老闆看得頭皮發麻……
這時，年輕人朝著對面說：親愛的，我出去一下馬上回來。
直到打烊，年輕人都沒回來。



活動成果

好別緻的陶瓷紀念品-服務滿 20 年的貼心禮物

110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上，由校長陳月端頒發「資深服務獎」，感謝在高雄大學服務滿 10 年及 20 年的教職同仁，教學研究、行政服務上認真、熱心的付出。

服務滿 10 年教職員：

東亞語文學系教授陳志文、東亞語文學系教授河凡植、東亞語文學系副教授何資宜、東亞語文學系專案助理教授阮美香、人文社會科學院校聘院務秘書劉依婷、法律學系校聘系務秘書郭雅婷、理學院校聘院務秘書陳俊翔、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校聘系務秘書吳凱瑛、通識教育中心校聘中心秘書郭冠汝、學生事務處校聘組員賴慧如、圖書資訊館校聘組員鄭師華、研究發展

處校聘組員陳怡佑。

服務滿 20 年教職員：

法律學系教授紀振清、應用經濟學系教授蔡穎義、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孫美蓮、政治法律學系副教授姚朝森、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蔡宗秀、圖書資訊館資料管理師趙志宏、秘書室秘書楊惠敏、總務處校聘組員張夏甄、總務處校聘組員吳坤峰、總務處技工李明恭。

在高大服務滿 20 年教職員所獲頒「高大二十 功績豐實」獎座，委請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助理教授陳冠勳帶領學生林姿頤、韋子意、丁微凌、葉慈恩以校園公共藝術「解碼大地生機」為範本，精心打造專屬高大陶瓷獎座。

「解碼大地生機」外型以一把復古鑰匙插於石頭上，透過鑰匙解碼、找尋、發現，石頭則意涵地表的延伸與特徵，液態石頭造型有流露生機之意。藉此傳達本校在這塊土地上，還有許許多多自然生態、人文寶藏等待解碼發現，寓意共生共容之生命共同體共創美好未來，祝福受獎者、高雄大學步步高升。





